

#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廉政電子報

106年11月號

北水局政風室 編製



中庄調整池

法令天地	❖ 公務員貪污瀆職犯罪行為主體的認識	P02.
	❖ 貪污瀆職犯罪類型的介紹	P04.
專家說法	❖ 三分鐘認識網路沉迷	P16.
廉政案例	❖ 包庇廠商借牌圍標收取回扣案	P19.
	❖ 未實際監工而虛報差旅費案	P22.
資訊安全	❖ 即時通訊	P26.
	❖ 釣魚網站	P33.
消保資訊	❖ 網路購物七天猶豫期怎麼算？	P38.
	❖ 簽訂定型化契約應注意審閱條款	P40.
反毒專區	❖ 反毒防身5術	P43.
健康叮嚀	❖ 細懸浮微粒(PM2.5)之健康自我保護	P44.
	❖ 低溫保健注意事項	P47.

## 公務員貪污瀆職犯罪行為主體的認識

■ 法務部廉政署「刑事案例彙編」

### 一、法律規定

- (一)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刑法第10條第1項）
- (二)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刑法第10條第2項）
-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關於公務員之定義，係於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自同年7月1日施行，修正為：「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亦即不再詳述公務員定義之內涵，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19條規定，該法所稱公務員應適用刑法第10條第2項關於公務員定義之規定。

### 二、刑法公務員概念上可分為三類

- (一) 身分公務員：即「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本條所稱「機關」係指執行公權力之行政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故公立學校、公立醫院或公營事業之員工，雖亦屬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但因不涉及執行公權力，不屬此身分公務員。所稱「法定職務權限」不以公權力

行使之事項為限（如拆除違建），或僅涉私經濟行為之事務為限（如興建辦公廳舍），甚至屬於機關內部單純之事務均包含之（如遞送公文）。

(二)授權公務員：即「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係指雖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行政機關人員，例如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相關規定而設置之人員，惟法令上特別規定將公共事務處理之權限，直接交由特定團體之成員為之，而使其享有法定之職務權限者。例如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等，均亦屬於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

(三)受託公務員：即「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的公共事務者」。例如民營汽車製造廠或修理廠受委託執行（代辦）各監理機關汽車檢驗業務之人員、私立學校受教育部委託頒授學位人員、陸委會與海基會簽訂行政契約辦理海峽兩岸相關事宜之人員等。

## 刑法上的公務員



身分公務員

授權公務員

委託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TOP

## 貪污瀆職犯罪類型的介紹

法務部廉政署「刑事案例彙編」

### 一、收受賄賂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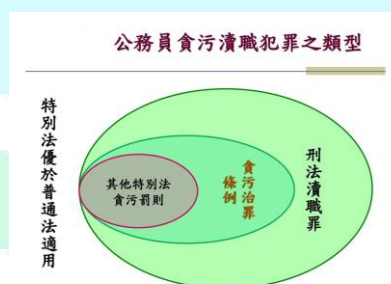
#### (一)處罰規定

1.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2.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 (二)重點說明

##### 1. 職務上行為

- (1)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本罪之成立，以他人有行求賄賂之事實為前提，若他人所交付之物並非基於行賄意思，則該交付之物即非賄賂，自無收受賄賂可言。又賄賂之不法報酬必須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為具有一定對價關係，若非關於職務行為之報酬或無對價關係，即不得謂為賄賂。故收受賄賂罪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與行賄人之間必須要有互為交換條件之對價關係，方足以成立本罪。



(2)「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本罪之成立，只須有違背職務行為即可，至其違背程度如何，是否滿足行賄人之要求，均非所問。

(3)倘雙方分別於交付及收受賄款之際，協議「在法令所能解釋的範圍內儘量予以放寬」，且公務員實際之作為亦屬職權所得斟酌裁量之法定限度內，仍成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2. 賄賂及不正利益

(1)「賄賂」係指金錢或其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例如現金、黃金、支票或高爾夫球會員證等。

(2)「不正利益」係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一切有形無形利益而言，例如接受邀宴、召妓玩樂、謀取職位、免除債務、代償債務、提供勞務及其他一切不正之報酬等均屬之。

### (三)重要實務見解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收受賄賂罪所規定職務上行為，須公務員於其職務範圍內，更有踐履賄賂要求對象之特定行為，始與犯罪構成要件相當。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收受賄賂罪，係指公務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被他人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予以買通，而雙方相互之間有對價關係之情形而言。若他人所交付之財物並非基於行賄意思，則該財物即非賄賂，應無收受賄賂可言。「賄賂」包括假借餽贈名義

之變相給付在內。倘若泛指公務員之職務與某公司行號有關，某公司行號曾對該公務員有所餽贈，並不能證明某公司行號之餽贈為變相行賄，亦不能證明該公務員收受餽贈後就其職務範圍內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有對價關係，則該公務員收受餽贈，固屬有悖官箴，惟仍不能據以論該公務員以收受賄賂罪。（最高法院92年臺上字第3731號判決參照）

3. 賄賂與社交餽贈之區別，需視財物之交付是否為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對價而定。

法律之所以處罰收賄罪，非僅在於維護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同時亦在確保社會一般人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公正之信賴。因此，公務員一旦有收賄情事，於其所為職務上行為之本身，有無違法或不當，並非決定其有無刑責之關鍵。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既係規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則賄賂與社交餽贈之區別，須視財物之交付是否為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對價而定，並非更須以其執行職務是否違法或不當及是否有要求，行求或期約之行為於前，為決定之標準。在兩者有對價關係之場合，對方縱以社交餽贈之名，為財物之交付，收受之一方即公務員，除非確無「對價」之認識，否則，仍應成立收受賄賂罪。又所謂職務上之行為，只須在法定規定上，具有一般性之職務而為賄賂對價之具體對象即為已足。（最高法院72臺上字第2400號判決參照）

#### (四) 案例解析：收受賄賂協助逾期居（停）留外國人出境

##### 1. 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科員，負責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職務。依據100年1月24日函頒之「逾期居（停）留外國人自行到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作業程序」，逾期居（停）留外國人自行到案者，需具備（1）持有效護照或有效旅行文件、（2）經查核無通緝或安檢管制等限制出境理由、（3）有財力繳納逾期居留行政罰鍰及支付返國機票等要件時，始可報准自行出國，否則將依法予以收容。A竟利用外國人不諳本國法令及擔心遭收容之弱點，勾結緬甸籍華僑B、C，由B、C向逾期居（停）留之緬甸籍或印尼籍人士招攬生意，以每件收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報酬之代價，讓當事人無須自行到案，由A偽造其職務上所掌之訪談記錄及具保書等自首文件，並將不實內容登載於「查處違法外國人紀錄表」及簽陳等資料，陳核至隊長或副隊長決行；或盜刻機關條戳發文向他國駐臺北代表處取得有效護照或有效旅行文件等方式，使當事人符合上開規定得以出境。

##### 2. 所犯法條：

- （1）A以每件收取1萬元報酬之代價，幫助未自行到案逾期居（停）留外國人出國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2) A偽造其職務上所掌之訪談記錄及具保書等自首文件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1條「偽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3) A將不實內容登載於「查處違法外國人紀錄表」及簽陳等資料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4) A將上述內容不實文件，陳核至隊長或副隊長決行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5) A盜刻機關條戳發文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7條「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圖利罪

### (一)處罰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圖利、便民與行政裁量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重點說明

1. 圖利與便民雖均係行政行為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但圖利行為係不合法，而便民行為卻是合法；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之行為究係屬為圖利抑或便民，應視其行為有無逾越法律規範，而意圖為他人獲取不法之利益為斷；即視其主觀上有無不良居心及有無違法之意圖為判斷標準。
2. 圖利—在主觀上須有為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取不法利益的意圖，客觀上有違背法令，圖取不法利益的結果，始可構成圖利罪。便民—則在主觀上無獲取不法利益的意思，所取得之利益亦屬合法利益。
3.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只要依法行事，主觀上未具違法意圖，民眾得

到再大的好處，因其本是公務員應有之作為，仍屬「便民」，自無圖利罪之問題。反之，倘公務員於處理公務時心存不良，置法令不顧，刻意維護當事人，即具違法意圖，不論獲利多少，其所得利益均屬不法利益，均可能成立「圖利罪」；依現行規定，倘公務員僅是過失行為，則不會構成圖利罪。

### (三)重要實務見解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除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外，尚須該公務員圖利之對象因而獲得利益，始克成立；而此所謂「利益」，依立法理由說明，係指一切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第三人）之財產，增加經濟價值之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又公務員圖利對象收回成本、稅捐及費用部分，原來即為其所支出，並非無償取得之不法利益，自不在所謂圖利範圍。（最高法院102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

### (四)案例解析：以酒賄友

#### 1. 案情摘要：



A係甲機關所屬公有事業單位乙酒廠之董事長，B係乙酒廠之採購主管。乙酒廠為推廣酒類行銷之業務，採招標委託經銷商自行開發新

產品品牌，由乙酒廠為其灌裝生產。經銷商除需具一定之廠商資格外，合約並規定提貨量合計價款應達一定金額、經銷範圍、經銷價格之調整、經銷商違反契約規定之契約責任等，上開性質與單純買斷行為不同，屬委託經銷之勞務採購，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是A與B等2人，就乙酒廠之經銷商之徵選，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勞務採購，屬其他依法令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C為丙公司之實際經營人，欲經營售酒業務，竟透過A任職乙酒廠董事長期間，指示B配合丙公司之實際經營人C，由丙公司開發自創之酒品品牌，將酒品之包材及包裝，私運至乙酒廠內為丙公司製作酒成品；B並以乙酒廠之名義，發函向國稅局申請上開酒品之菸酒稅產品登記，且開立乙酒廠經銷商之證明書予丙公司，使丙公司得以乙酒廠經銷商名義公開對外銷售牟利。A與B等2人以上揭方式圖利丙公司，使丙公司對外販售酒品共獲得2,000萬元之不法利益。

## 2. 所犯法條：

A、B圖利丙公司得以乙酒廠經銷商名義公開對外銷售，使其販售酒品獲得上開不法利益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 三、一級貪污罪

#### (一)處罰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1億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至4款）

1.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2.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3.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4.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同條第2項）

## （二）重點說明

1. 「竊取」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將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秘密移轉在自己或第三人支配管領實力之下。
2. 「侵占」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將原屬於經辦業務所持有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變易其原來之持有關係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
3. 「公用」係指提供予公務機關所使用之各種財物，不以屬公有者為限，故雖屬私有財物，如現供公用者，亦屬之。
4. 「藉勢」係指憑藉自己職權上之威勢或第三人在社會上之地位或勢力而言。
5. 「藉端」係指假藉無端之理由，威逼取得財物而言。其理由是出於虛構、誇大、或渲染在所不論，其方式是以言詞、文字或動作均屬之。

6. 「勒索」係指利用恫嚇手段使被害人心生恐懼而交付所索取之財物。
7. 「勒徵」係指未依法令依據，對於他人之財物予以強制徵用之意。  
例如未依法令徵收人民之土地、稅賦、車輛或其他財物。
8. 「強募」係指用強暴、脅迫或恫嚇之方法或手段（包括有形無形之力量），強制他人內心之自由意志，而募取被害人之財物而言。
9. 「浮報價額數量」係指就原價格或數量故為提高，以少報多，從中圖利而言。
10. 「收取回扣」係指將應給付之購辦物品、建築材料或工程價款中，與對方期約，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言。



#### 四、二級貪污罪

##### (一)處罰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1、2款）

1.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2.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同條第2項）

##### (二)重點說明

1. 「擅提」係指無法律上之原因，或未獲上級機關之命令，或機關主管之允許，對於經管之公款基於圖利之本意，擅自向金融機構提取

公款。

2. 「截留」係指對於經管應解繳之公款基於圖利之本意，留住未繳，以為私人不法之利用。
3.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必因法律或命令賦予行為人一定之職務，而行為人竟利用此項職務之機會或此項職務所衍生之機會予以詐財者，始足當之。若其用以詐財之行為，與其法令上之職務無關者，即無利用職務機會以詐財可言。

### (三) 案例解析：不法私用公務車加油卡

#### 1. 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科員，負責廳舍修繕、總務、公務車輛保管維護、油料管理核銷請款及其他庶務性工作，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A利用保管公務車加油卡機會，及加油卡未限定某特定車號車輛始可加油之特性，自101年1月起至10月間止，多次駕駛自有及其妻B所有之2輛小客車，前往中油加油站加油，並持上開加油卡簽帳。事後為掩飾犯行，基於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將中油公司所寄發之上開加油卡加油紀錄及帳目電子檔報表，竄改列在甲機關公務車帳下，並以支出憑證黏存單簽陳核銷，使甲機關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誤認該等款項確係公務車加油使用，而同意支付款項予中油公司，以此方式共詐得3萬916元。另A於101年1月4日駕駛公務車出差，並使用公務車加油卡加油，明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有

關因公奉派出差，其機關專備交通工具者不得報支交通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偽造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填具「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報支領交通費836元。

## 2. 所犯法條：

- (1) A利用保管公務車加油卡機會，及加油卡未限定某特定車號車輛始可加油之特性，詐得汽油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2) A將中油公司所寄發之上開加油卡加油紀錄及帳目電子檔報表，竄改列在甲機關公務車帳下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3) A前述行為後，以支出憑證黏存單簽陳核銷，使甲機關會計人員陷於錯誤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TOP

# 專家說法

## 三分鐘認識網路沉迷

### 一、前言

不同學者對於網路沉迷有不同的定義，但大多數的定義均提到以下三種特性：

#### (一) 過度的網路使用時間

延長上網時間及增加網路活動，才能使其得到相當程度的滿足。

#### (二) 無法控制的上網行為

想到或看到電腦或手機時，會有想上網慾望或衝動，而且精神較為振奮。

#### (三) 上網行為影響日常功能

突然被迫離開網路時，容易出現情緒低落、生氣、空虛感，或注意力不集中、心神不寧等反應。

### 二、網路沉迷的身心可能危害

#### (一) 網路沉迷危害身體健康

沉迷網路易使生活作息混亂、三餐與睡眠不正常，還可能有以下身體健康風險：

1、眼部疾病：近視加深、乾眼症、飛蚊症…等。

2、心血管疾病：心肌梗塞、心律不整…等。

3、生理影響：肩頸、手肘、肌腱關節與神經傷害。



4、腦部影響：影響腦部認知與注意力發展。

5、其他：肥胖、失眠...等。

## (二) 網路沉迷危害心理健康

網路沉迷也可能造成以下的生理健康危害：

1、焦慮症、強迫症，或憂鬱症。

2、假性幻覺（以為手機鈴響或震動）。

3、人際關係疏離，甚至出現社交畏懼症。

4、暴力傾向。

5、易產生疑心、敵意。



## 三、檢測自己的沉迷指數

美國心理學家 Kim berly Young 提出以下 8 個檢測指標若符合 5 種以上就可能為沉迷：

(一) 專注於網路活動，且離線後仍想著上網的情形。

(二) 覺得要花更多時間上網才能滿足。

(三) 多次努力想要控制或停止上網，但卻總是失敗。

(四) 想要減少或停止上網時，會覺得沮喪、生氣。

(五) 上網所花的時間比預期更久。

(六) 寧願失去人際關係、工作或學習機會也要上網。

(七) 向親友或他人說謊，隱瞞自己的上網狀況。

(八) 上網是為了逃避問題或紓解罪惡、焦慮等感覺。

## 四、預防網路沉迷

- (一) 學習正確的電腦網路使用習慣，例如建立固定的上網時間。
- (二) 改變網路使用環境，例如把電腦放在家中自己不容易看到的地方。
- (三) 多從事網路之外的活動，培養自己有興趣的其他娛樂方式。
- (四) 釐清自己的生活目標，讓網路的使用是以達到目標為主。
- (五) 做好時間管理，依自己的目標妥善分配時間進行不同事務。
- (六) 訓練社交技巧，幫助自己脫離對網路人際關係的依賴。
- (七) 避開充滿聲光刺激的網路活動，避免被養成需要更多刺激方能滿足。
- (八) 培養反思能力，時常反思網路體驗帶給自己的影響。

(資料來源：教育部資訊素養與倫理數位課程)



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

↑ TOP

# 廉政案例<sub>-1</sub>

## 包庇廠商借牌圍標收取回扣案

### 一、案情概述：

甲擔任○○區區長，負責決策及監督該區公所公共工程發包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區公所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區北溝排水左右岸0K+152～0K+452護岸改善應急工程」，並限制投標資格為乙級以上營造業，A公司負責人乙有意承作該工程，惟未符合投標資格，乃邀請符合投標資格之B公司一同前往甲之辦公室洽談合作投標事宜。

席間論及回扣額度及給付方式，由甲協助阻擋其他廠商投標，使該案第1次開標因未達3家合格廠商而流標，藉以排除已投標之C公司。

上開工程流標後重新公開招標，乙為確保A公司能夠得標承作，除以A公司名義投標，另安排B公司及D公司投標，製造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參與投標並彼此競爭之假象。A公司除投標外並負擔部分費用（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部分材料費等），由D公司負責現場施作，獲利雙方均分後同意支付甲相當於得標金額10%之回扣。

甲授意於截止投標之前，在○○區公所附近分頭監視是否有廠商欲現場投標，若有即予阻攔，使之無法投標。致A公司以標價4,450萬元順利得標，並於翌日一次交付380萬元。

案經檢察官起訴，法院判決甲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非法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並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4月，併科罰金200萬元，褫奪公權7年，所得財物380萬元應追繳沒收。

乙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違背職務行賄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二、弊端手法：**公務員收受回扣，並包庇廠商借牌圍標。

**三、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第11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

**四、防制作為：**

**(一) 確實掌握投標廠商之間異常關聯：**

本案涉及圍標部分大多由幾個固定廠商配合參與圍標及擋標，如藉由統計分析歷次採購案，得以發現得標廠商及參與投標廠商之相同性及重複性，日後應加強採購分析，掌握廠商異常關聯。

**(二) 採購人員應充分落實商情管理：**

機關應按採購特性妥為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構之資料庫（例如：「常用工項價格資料庫」、「歷史標案常用工項價格資料庫」）及提供營建與經費估價的「採購資訊中心」，透過掌握合理的市場價格資料，防免不良廠商藉圍標哄抬價格。

**(三) 提高品質查核及外部稽核頻率：**

本案案發機關地處偏遠，組織編制精簡，內控機制力有未逮；建議引進政風、審計機關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小組等稽核力量，以專案方式增強高風險案件稽核頻率，俾利發掘缺失，進而嚇阻廠商違法意圖。

#### **(四)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領標及投標：**

圍標集團慣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受理投標機關附近監視是否有其他廠商欲現場投標，並予以阻攔使之無法順利投標。建議多鼓勵廠商以郵遞投標或電子投標，避免易遭鎖定致生圍標情形。

#### **五、自行檢視事項：**

- 機關是否開放電子領（投）標？
- 能否掌握投標廠商之間異常關聯，得標廠商及參與投標廠商之相同性及重複性？
- 投標廠商是否曾反映遭阻攔以致無法投標之情事？
-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無重大異常關聯性，如：簽名筆跡相同？
- 是否參考工程估價系統與物料價格資料庫，確認廠商投標履約之成本及利潤合於行情？
- 如發現廠商有疑涉圍標跡象時，是否即時簽報機關首長，移請政風單位查處機關審標、決標過程？

（本文摘自「水利業務防貪宣導」參考教材）」

# 廉政案例-2

## 未實際監工而虛報差旅費案

### 一、案情概述：

甲擔任河川局副工程司，負責河川相關管理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甲奉派擔任河川局發包之「○○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之監工人員，明知其數日未實地至工地現場監工，竟不實填載曾至該工地監工之出差申請單，並請領出差旅費，嗣逐級報由不知情之正工程司、會計主任及局長審核、核准，進而詐得新臺幣（下同）2萬3,372元之差旅費。

案經監察院函轉最高法院檢察署發交檢察官偵查起訴，地方法院判決甲連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緩刑5年。

### 二、弊端手法：

未實地至工地現場監工，卻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填載不實出差旅費報告表，並詐領出差旅費。

### 三、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 四、防制作為：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 （一）訂定（修正）機關內申領小額款項相關規定：

申領小額款項相關法令規定包括「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等，各機關應

據此訂定或再次檢討、進而修正機關現有規範，並妥善考量機關業務特性建立合理申請及檢核流程，以利事前申請及事後審核機制運作。

## **(二) 落實費用申請與核銷之覈實審查機制：**

藉由申請、核銷等各階段流程之法制化後，機關內各單位應據此確實控管及審查小額款項申請案件，建立完善審查機制，包括「事前審核」與「事後即時查核」。從申請之初，即應覈實審查其申請內容之必要性、合理性；另對於已核可之申請案件，必要時應進一步比對差勤資料與費用申請資料，即時發揮查核功能，並嚴格執行憑證核銷作業，要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查核，降低造假機率，並杜絕不實詐領情事。

## **(三) 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建議，完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透過機關自主檢查、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或業務稽核等方式，積極發掘弊端癥結所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建議，適時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例如：將核銷應檢附資料予以具體化，並利用年度定期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核時機，除單位自主檢查外，並由其他科室協助檢視例行小額款項申領業務執行是否符合標準作業流程，以多元化發揮機關內部控制功能。

## **(四) 發揮督導功能，強化主管考核責任：**

單位主管除以身作則，建立知法守法風氣之外，平時即應依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相關規範，確實留意部屬之生活動態，有無存在違法經營商業或兼職、喜好飲宴應酬或賭博等情形，適時提醒部屬申領公務費用之相關規定。另部屬申請出差時，亦應確實審核，並加強管考出差中業務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效；事後確實審核相關支出單據款項，以善盡督導考核責任。

### **(五) 加強橫向聯繫通報機制，主(會)計、出納、人事、政風機構分工合作：**

防制作為應由機關內相關單位分工合作，重要前提係會計業務與出納業務必須分由不同人辦理，方能有效發揮橫向聯繫功能。各單位依其職掌業務分工審核員工之出差日期、頻率與時間長短是否合理；休假期間與消費日期、消費地點、消費項目(明細)、消費金額是否異常等。具體作為包括主(會)計與出納機構就經費支出申領單據是否要求提供「正本」、所載金額有無異常；人事機構適時辦理不定期抽查、督訪，並善盡審核之責；政風機構於接獲上揭異常情資時，則應主動調卷研析，俾機先防杜違失情事發生。

### **五、自行檢視事項：**

- 是否訂定或檢討修正機關出差行程核給原則，針對出差地點之實際交通便捷情況，妥適訂定出差日數及可報支之費用？



- 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對公差之派遣，是否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出差之必要性？申請出差是否事前報請主管核准？出差報告表之行程及日期是否與原簽准行程相符？出差結果與執行公務情形是否向單位主管報告？
- 核銷憑證之日期、金額、品名項目等，是否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
- 出差交通費之報支，是否依其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船舶等費用，按實報支？有無查核機制？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是否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票價報支？有無查核機制？
- 如因機關業務特性有經常出差情形（如固定前往所屬機關督訪查察等公務行程），於出差地是否有設置簽到表（簿）等可供比對是否確實出差之審核機制？
- 共乘公務車輛出差，乘車紀錄是否經乘車人共同簽名，並於回程時請申請用車人簽章確認？是否有重複報支交通費之溢領情形？有無查核機制？
- 有無定期、不定期抽查、勾稽差旅費報支交通及住宿地點是否與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銷項目有重複異常情形？

（本文摘自「水利業務防貪宣導」參考教材）」

↑ TOP

## 即時通訊

➤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網

### § 前言

#### 即時通訊系統成為歹徒詐騙的新工具



即時通訊(Instant Messaging, 簡稱IM)是一種透過網際網路所使用的通訊系統，允許兩人或多人透過網路軟體，即時傳遞文字訊息、檔案、語音與視訊進行交流。

即時通訊不同於電子郵件的地方，在於它的交談是具有即時性的，大多數的即時通訊服務提供了連絡人動態，也列出所有的連絡人名單，可以讓使用者很快速地知道連絡人是否正在線上，以及是否能與連絡人交談，甚至是連絡人近期的心情等資訊。甚至也有很多的企業（特別是服務業、旅遊業等），使用即時通訊系統來當作線上客服的服務，提供使用者最快速的諮詢與回覆，能夠提升使用者對於企業服務的形象。

即時通訊系統對於網路使用者的聯繫，帶來了許多的便利與成本的節省，但其便利性卻變成歹徒用來作為詐騙的新工具。近期有多起新聞案件，都是網友們從即時通的對話視窗裡，收到好友傳來的訊息，要求朋友幫忙到便利商店購買遊戲點數，再將點數密碼告訴對方的案例。由於即時通上的好友名單通常都是認識的朋友，既然他們都開口請你幫忙了，一般人大概都不會拒絕或起疑，因此就照著對方的指示辦理，結果進一步與朋友們確認後，

才發現那根本不是朋友傳來的訊息，憑空損失一筆錢財。

本文將向您介紹使用即時通訊系統時必須留意的注意事項，還有透過即時通訊系統常見的詐騙手法；最末則提供安全使用即時通的小撇步，提醒大家在使用時，不要因為一時之便，而造成自己金錢或電腦上的損害。

## 一、使用即時通訊系統的注意事項

目前受歡迎的即時通訊服務包括有Line、WhatsApp、WeChat、Facebook的Messenger、Yahoo!奇摩即時通、skype等。

- 你認識即時通上所有的連絡人或好友嗎？
- 你知道如何封鎖對方或忽略加入好友的請求嗎？
- 你在即時通系統的會員資料裡，公開了哪些個人資料？

### 使用即時通訊系統時，你應該……

- 不傳送與回覆辱罵別人的訊息。
- 不接受由陌生人傳送來的訊息。
- 不將你的帳號和密碼告訴別人，而且最好要定期變更密碼。
- 儘量使用網路暱稱不要使用真實姓名，而這個網路暱稱不會對你造成負面的困擾。
- 對於你的個人隱私資料要保密，千萬不要在網路聊天時，向你不認識的朋友透露。
- 你在真實生活中不願意對別人透露的內容，也不要再在即時通上告訴別人。



- 學習如何保存或保留網路上的對話內容，萬一之後發生爭議事件，可以作為有力的證據。
- 若你的連絡人清單中的朋友，有怪異的言行舉止，或是讓你感覺有任何不舒服的地方，請不要將他介紹給你的朋友，這會使你的朋友也陷入險境，最好封鎖他，並且立即向你的即時通系統供應商回報或檢舉。
- 和只在網路上認識的朋友見面是有風險的，如果你認為真的有必要碰面，也請記得維護自身的安全，並且一定要告訴你的家人或師長，最好有親友陪伴，千萬不要單獨見面，而且最好約在白天人潮眾多的公開場所，一旦發生危險時可以緊急呼救。

## 二、瞭解即時通詐騙常見的手法，提高警覺避免受騙！

使用即時通當作詐騙的工具，通常都是利用雙方的對話視窗所傳送的訊息內容進行詐騙，最常見的是沒有上線的朋友傳來一個奇怪的網址就消失了，或是朋友突然傳訊息來要求你幫他購買遊戲點數或是到便利商店繳款，這些都很有可能是詐騙的手法，千萬不要因為是朋友傳來的訊息，就這樣陷入歹徒的圈套了！

### 手法1. 傳送不明的離線網址連結或檔案

電腦駭客常常會配合時事或是重大節日，利用即時通做為管道，離線傳送不明的網址連結或檔案。這些奇怪的網址和檔案往往都藏有病毒或是木馬程式，一旦點選後電腦就會中毒或被當成散播病毒的跳板，使用者使用電腦時所輸入的各項個人資料將會自動傳送至駭客手中。

以下是常見且真實發生的假冒訊息，當你收到類似的訊息時，即使是朋友傳來，也要提高警覺，不要輕易相信：

- 麥可傑克森是被醫生謀殺的

Michael was assassinated by his own doctor, read more  
<http://hi5com/...>

- 這是我的聖誕照片，給你

hola, My Christmas picture for you :) 同時發送檔名為：

photo2007-12.zip 的病毒壓縮包



### 手法2. 登入即時通，出現不明交友請求

當你登入即時通後，若出現不明人士要求加入連絡人的訊息時，務必提高警覺，尤其訊息中的連絡人暱稱是簡體中文或是一堆英文時，九成以上可能是網路上的詐騙集團。

一旦同意陌生的交友請求，對方通常會立刻傳送一個網址過來，但他的線上狀態永遠顯示忙碌或一旦同意陌生的交友請求，對方通常會立刻傳送一個網址過來，但他的線上狀態永遠顯示忙碌或離線，也不會回應你的訊息，該網址會引導你到某個要求輸入即時通帳號和密碼的註冊登錄頁面，只要你入帳號和密碼，等輸入帳號和密碼，等於拱手交出自己对即時通的控制權，同時，你的即時通連絡人名單也會完全被該駭客竊取利用，如果遇到類似的情況，一定要拒絕或立刻封鎖對方的交友請求！



### 手法3. 假冒好友請求代為購買遊戲點數或繳費

詐騙集團通常都會先利用病毒連結，騙取到被害人的即時通帳號之後，就開始利用被盜者的好友名單進行詐騙，歹徒利用假冒的身分傳送對話訊息，一旦對方有所回應，即利用朋友間的信任，要求對方幫忙到便利商店購買遊戲點數或是利用超商的自動服務系統繳費，甚至是利用手機接收網拍帳號的認證碼，透過這些方式，造成被害人的金錢損失。遇到即時通上朋友的請求，請先冷靜，多問一點問題，確認對方是否真的是你的朋友，以免上當。

### 三、安全使用即時通訊系統的五個小撇步（四不一問）

**(一)不透漏太多個人資料：**在現實生活中不願意透露給別人知道的資訊，也不要再在網路上告訴別人，姓名、地址、手機號碼、身分證字號等，都是很重要的個人資料，一旦被有心人士取得，對方可能會假冒你的身分進行非法的事情，千萬不可掉以輕心。

**(二)不點選不明連結：**如果離線的連絡人只丟一個連結訊息過來，這時候千萬要提高警覺，不要輕易地就點選，如果只是一般的廣告連結還無所謂，但如果是藏有病毒或木馬程式的網站那就慘了！

**(三)不安裝外掛程式：**網路上流傳的某些外掛程式或許可以讓即時通功能更為強大，但這些程式並沒有通過官方認證的，除了可能造成不明的軟硬體錯誤，更令人擔心的是其中可能會內藏病毒或木馬程式，千萬不要使用來源不明的檔案，使用下載的檔案前也記得要先掃毒。

**(四)不使用與其他網路服務相同的帳密：**多數的網站或網路服務都必須先註冊或登入帳號密碼才能使用，雖然在不同的網路服務使用不同的帳號密碼，時間一久常會令人記不住，但這也是保護好自己個人資料的不二法門，此外，密碼最好也要定期更換，以減少被駭客破解或側錄竊取的機會。

**(五)問清楚好友傳送過來的要求：**當朋友以即時通對話傳來訊息向你借錢或請你幫忙買東西時，一定要透過即時通以外的其他方式再次求證，例如直接打電話詢問朋友，千萬不要輕易地就答應對方的要求，因為一旦答應很可能就落入詐騙集團的陷阱中了！



**洗錢防制**  
**專業總動員**

以下職業需負責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及申報可疑交易的義務。

金融機構	銀樓業	地政士	律師
公證人	會計師	不動產經紀業	
記帳士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Anti-Money Launder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行政院 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地址 10048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3號5樓  
傳真 (02) 2322-2680 電話 (02) 2322-2618 網址 www.amlo.moj.gov.tw/



# 誠實申報

誠実な申告 侵害または罰から

**Honest declaration**  
**From confiscation or punishment**

## 免遭海關沒入或受罰



### 新臺幣逾10萬元

台湾ドル10万元以上  
Maximum NT\$100,000.

### 人民幣逾2萬元

人民幣20,000まで  
Limit of RMB\$20,000.

### 黃金逾2萬美元

黃金總額で米ドル20,000まで  
Gold total value not exceeding US\$20,000.

### 外幣逾等值1萬美元

外貨現金及び有価証券の総額が1万USD相当以上  
Amounts exceeding US\$10,000, or the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must be declared to Customs.

### 有價證券逾等值1萬美元

携帯する有価証券の総額が1万米ドルに達する場合、税関審査を受ける必要があります  
Negotiable securities with a face value equivalent to US\$10,000 or more must be declared to Customs.

### 鑽石、寶石或白金逾等值新台幣50萬元 且超越自用目的

金/プラチナ/ダイヤモンド/宝石類は合計50万TWD相当以上の  
自身目的を超えたもの  
Diamonds, precious stones or platinum equivalent to  
NT\$500,000 or more, not for personal use.

行政院 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地址 10048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3號5樓

傳真 (02) 2322-2680 電話 (02) 2322-2618 網址 [www.amlo.moj.gov.tw/](http://www.amlo.moj.gov.tw/)





## 釣魚網站

➤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 § 前言

#### 網路釣魚擅偽裝，真假難分要提防

現代人的生活與網路密不可分，連帶提昇了個人資料在網路上的多元價值。相對的，利用個人資料進行網路犯罪的情況也日益猖獗，「網路釣魚」(phishing)即為透過網路來騙取個人資料的方式之一。網路釣魚通常會透過電子郵件假冒知名銀行、信用卡公司或其他聲譽良好的商家，從信件中引導連結至真偽難分的網頁（多為金融、付款等活動），博取使用者信任，誘使其提供個人資料，像是帳號、密碼、財務資訊等，最終目的就是竊盜身分取財。

本文先剖析網路釣魚的常見手法，再進一步舉列多項判斷網路釣魚的防範撇步，提供大家於使用網路時可加強警惕及更懂得保護自己，最後則介紹目前國內專門受理網路釣魚案件的通報機構，當使用者遇到網路釣魚時可以直接向該單位檢舉通報。



#### 一、網路釣魚的常見手法

網路釣魚主要是利用人類信任或好奇的心理，以騙取受害者掉入詐騙圈套。以下舉列3種手法：

##### 手法1.使用與官網相似的網址與頁面

網路釣客常仿冒知名公司網站，架設以假亂真的山寨網頁或使用變形

的網址(例如可能變成)，再用電子郵件或即時通訊軟體發送主旨為緊急通知的email，要求使用者按下E-mail中的連結，來更改帳戶、密碼或信用卡密碼等資料。一旦使用者按下此連結轉至假網站的同時，很可能會自動下載惡意軟體，且開始記錄您的登入帳戶資訊並立即回傳給釣客利用來獲取不當利益。



### 手法2.網路抽獎廣告連結

您是否曾收到過促銷的DM，或者點選過網路上精美且吸引人的廣告訊息?許多網路上看似合法的活動，一旦您點選後可能嫁接至另外需要輸入個人資料的頁面，這時千萬要三思而後行。詐騙集團或行銷公司就是看中網路使用者喜歡撿好康的人性弱點，一旦您上當洩漏個人重要資訊，接踵而來的可能就是莫名的電話要求支付相關費用，或是每個月的手機帳單突然多出了高額的簡訊傳送費用，那就得不償失囉！

### 手法3.裝熟套交情的訊息

利用即時通訊或社群網站向受害者傳遞「問候」和「請求幫忙」的詐騙訊息亦層出不窮。歹徒通常會將蒐集到的帳號，就被盜者個資背景進行瞭解研究，甚至模擬其生活模式和打字語氣。而偽裝身分傳訊給親友的交談過程毫無異樣，等到受害者卸下心防，在無戒心的情況下一步步掉入陷阱。大家除了需謹慎保護自身帳號安全，對來自網路上各方親友突然的請求訊息也請務必先行冷靜確認。

## 二、網路釣魚的防範撇步

通常釣魚電子郵件中所提供的超連結，其網址會與你實際所前往的網站不同。乍看下為知名公司網址，但其中的字母可能經過增減或更換，例如：可能變成，受騙的民眾輕則帳號被盜用，重則因個人金融資料外洩而損失慘重。以下針對網路釣魚提供相關的基本防範措施：

### **(一) 對於詢問您個人資料的信件提高警覺**

當收到詢問相關敏感資訊（例如：使用者名稱、帳號、密碼等）的信件要提高警覺，尤其含對外超連結的內容。通常一般大型企業、銀行，都不會透過e-mail的方式詢問使用者個人資料。

### **(二) 不要隨意點選信件中的網址連結及開啟附件**

建議可將經常使用的網站加入「我的最愛」書籤，直接透過書籤連結至正確網站，或可開啟新的瀏覽器視窗手動輸入網址，除可避免誤連詐騙歹徒設立的假網頁，亦可經由正確網站查看相關訊息是否為真，或撥打官方服務電話或郵件地址確認。

### **(三) 勿貪小便宜點選好康連結**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對於「免費優惠」、「好康大放送」……等吸引人的好康廣告文案，常會引導使用者輸入敏感資料來換取優惠或利益，請務必留意此網站的真實性，並詳知所同意留下的資料之用途及造成的影響。



### **(四) 定期檢查交易紀錄與網站帳號**

對於重要的個人交易網站，應經常檢查帳號和瀏覽交易紀錄，如

收到信用卡和銀行帳戶的交易紀錄時，請確認是否有任何未經授權的收費。



#### (五) 透過加密的網頁功能傳送個人資料

若網頁要求輸入任何敏感性資料，注意網址是否為https（資訊加密協定）開頭、或在瀏覽器頁面出現黃色鎖頭圖示、或SSL安全性警示視窗（請注意，各家網頁瀏覽器顯示的方式及位置可能會有不同），此方法並非萬無一失，但可強化訊息在傳輸過程中某種程度的安全性。



#### (六) 使用安全有效的防護產品

確保個人電腦維持在安全的狀態，除自身需具備充足的資訊安全觀念，亦建議安裝防護軟體並隨時更新，更加提昇安全性。

#### (七) 主動回報釣魚網站資訊

一旦發現自己遭遇網路釣魚時，為防止受害範圍擴大，建議大家可將案例通報至專責單位進行記錄及後續處理追蹤。相關作法請詳見下一頁「網路釣魚通報窗口」。

### 三、網路釣魚通報窗口

由TWCERT/CC（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成立的「網路釣魚通報單一窗口」<http://www.apnow.tw/>，負責處理網路釣魚的相關通報（不受理惡意程式或其他網路攻擊事件），藉由此平台可協助企業與ISP業者進行聯防，以自動化方式加快釣魚網站交由ISP業者與權責單

位追蹤處理的流程，以降低釣魚網站造成的危害與損失。



### 網路釣魚通報單一窗口 相關作業

網路釣魚事件通報流程圖（資料來源：<http://www.apnow.tw/>）

使用者進入通報平台後，可以在首頁中依據符合之案件類型進行通報（如發現網路釣魚網站、收到網路釣魚信件、網站被植入釣魚網頁等），透過簡單的頁面，方便民眾檢舉，同時亦可直接將此資訊立即擴知其他相關機構，提早揭露與預防時下各式網路犯罪手法！

社群網站日益盛行，網路釣客也漸漸入侵襲擊，使用辛辣或趣味的訊息內容（例如：影星名人的八卦）引誘使用者點入連結或執行外掛元件，個資即可能馬上洩漏，甚至成為釣魚陷阱的跳板；釣魚手法日新月異，身為網路使用者的您我，皆應共同為乾淨的網路環境盡一份心力！

↑ TOP

# 消保資訊<sub>-1</sub>

## 網路購物七天猶豫期怎麼算？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一、事實：

上網購物越來越方便，林小姐在網路買了好幾件衣服，但到貨後卻發現尺寸、樣式、質感均與賣場刊登的照片不同，於是向店家要求退貨，店家則表示已經超過 7 日，拒絕退貨，林小姐於是向臺北市政府提起申訴。

### 二、申訴處理經過：

消保官請來雙方當面協調，林小姐表示，她是在 104 年 11 月 4 日下單，8 日才收到商品，因一直忙碌所以並未立即拆開試穿，她在 16 日開拆後隨即於當日向店家表示要退貨。店家則主張，賣場已公告購買後 7 日內可以辦理退貨，消費者是在 11 月 4 日下單，但遲至 11 月 16 日才提出退貨，明顯已經超過 7 天，而且就算從收到商品（11 月 8 日）起算第一天，到 11 月 16 日也一樣超過 7 天，所以不同意退貨。

### 三、問題研析：

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7 天猶豫期是以消費者收受商品後起算，而不是購買日起算，而且依民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以日…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所以不是以收到商品當日起算第 1 天，而是消費者收到商品的隔日為第 1 天。此外，依民法第 122 條，第 7 天為假日時，末日順延至次日。本案中，林小姐是 11 月 8 日收到商品，所以從收到商品的

次日（11月9日）起算第1天，算到11月15日為第7天，但因為11月15日正好是星期日，所以末日順延至11月16日（星期一），林小姐在11月16日提出退費，剛好還在第7天期限內。業者瞭解上開法規後，同意依規定退費，雙方達成和解。

#### 四、參考條文：

- （一）消保法第19條第1項：「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 （二）民法第120條第2項：「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 （三）民法第122條：「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 TOP

# 消保資訊<sub>-2</sub>

## 簽訂定型化契約應注意審閱條款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一、事實：

美美(化名)購買富翁公司(化名)「成功講座 VIP」會員課程，上了幾次課之後，向業者表示終止契約並要求退還未使用課程之價金。但業者以雙方簽訂之契約條款「凡使用過會員權益任何一項內容者，均不予退費」予以拒絕，希望美美繼續使用課程。美美不服，遂提出申訴。

### 二、申訴處理經過：

消保官召開協商會議時，美美表示，購買之會員課程為 1 年期，內容有一對一諮詢及專業課程等，總價金於報名時即以信用卡全額支付，但實際使用後覺得，一對一諮詢並未解決其任何問題或提供任何服務，專業課程常進行與課程主題無關之活動、名實不符且沒有太多適合其本身的課程可選擇，無法達成當初報名的目的，故不想繼續使用，要求合理退還未使用內容之價金。富翁公司代表則表示，專業課程係重金禮聘名師，參加會員愈來愈多，品質無虞，且美美於會員期間 1 年期滿後仍有來上課，本公司亦接受其繼續使用，但退費則因契約條款有約定「凡使用過會員權益任何一項內容者均不予退費」經美美親簽，故歉難同意。美美則抗辯，因課程多不符合其需求故很少去上以致於 1 年期滿後仍未使用完可上堂



數，且報名時業者並未說明課程何時須使用完及退費規則，不應歸責於消費者。

消保官曉諭業者，會員課程係繼續性給付服務並非一次性給付商品，雙方所簽定型化契約條款「凡使用過會員權益任何一項內容者均不予退費」，及加蓋條款「加入會員後超過十日者不論是否使用上述會員權益均不得退費」僅加蓋於公司聯未加蓋於客戶聯，均恐有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而無效之虞(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另契約書未記載簽約前已給予消費者合理契約審閱期，消費者得主張該等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故請業者審酌上述定型化契約條款消費者得主張不構成契約內容以及可能遭司法判決無效等情，研提合理退費方案，以期早日解決爭議。

經消保官曉諭後，業者明白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範，與申訴人達成退費金額協議，和解成立。

### 三、問題研析：

定型化契約條款係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簽立同類契約所單方預先擬定，消費者未參與擬約過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消費者保護法訂有 30 日內合理契約審閱期(第 11 條之 1)及特定情況下契約條款無效(第 12 條)等規定。消費者簽訂契約後，若發現企業經營者有違反上述相關規定情事，得依法主張權利。但消保官也要提醒消費者，「預防勝於治療」，簽約前應仔細閱讀條款冷靜衡酌消費需求，不宜冒然簽約，以避免事後需花費

時間精力處理；若簽約後發現疑義亦應儘早主張權利尋求救濟，按曾有法院判決指出，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固然在提供消費者訂約前之契約權益保障，但若消費者簽約後於契約期間內均持續依約履行未主張業者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其期間已達堪認消費者充分了解契約條款之機會已獲得保障，且消費者復未能具體陳明未給予契約審閱期致契約目的難以達成，是自難認系爭條款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之情事。

#### 四、參考條文：

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小心**

**窈窕美麗背後的陷阱**

塑身美容消費陷阱多，小心謹慎才不會花錢又傷身！

★ 誇大廣告不輕信  
★ 產品標示看仔細  
★ 刷卡消費要量力  
★ 定型化契約要簽訂

塑身美容消費小撇步：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http://www.cpc.ey.gov.tw>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廣告






↑ TOP

# 反毒專區

## 反毒防身5術

資料來源：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 反毒防身5術

-  **直接拒絕** 勇敢向毒品說不
-  **遠離現場** 立刻離開是非場所
-  **轉移話題** 巧妙轉移注意力
-  **自我解嘲** 幽默調侃自己拒絕
-  **友誼勸服** 表達關愛給予建議

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反毒資源館 網頁搜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廣告

# 健康叮嚀<sub>-1</sub>

## 細懸浮微粒(PM2.5)之健康自我保護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空氣污染是影響健康的主要環境風險之一，關於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國民健康署摘述世界衛生組織(WHO)的研究資訊，提供民眾參考使用，俾以提昇自我健康的認知：

一、2015年5月WHO在日內瓦舉辦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會議決議提供了空氣污染解決方案，包括：國家衛生當局需要擔任關鍵性角色並喚起公眾意識，有效改善空氣污染便可發揮潛能解救生命和減少醫療支出。政府各部門間需大力地開展合作，並把衛生議題納入與所有與空氣污染相關的全國性、區域性和地方層級政策中。

WHO: World Health Assembly closes, passing resolutions on air pollution and epilepsy

二、2014年WHO指出室內與室外空氣污染會對呼吸道造成危害，包含急性呼吸道感染和慢性阻塞性肺病(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COPD)，且與心血管疾病及癌症亦具有強烈相關性。

WHO: 7 million premature deaths annually linked to air pollution

三、懸浮微粒(統稱PM，含有粗及細懸浮微粒)的健康影響大於其他任何污染物，其主要成分為硫酸鹽、硝酸鹽、氨、氯化鈉、黑碳、礦物粉塵和水，並包括

懸浮在空氣中之有機和無機物固體和液體的複雜混合物。其中，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因粒徑小，可深入肺泡，並可能抵達細支氣管壁，干擾肺內的氣體交換。長期暴露於懸浮微粒，可引發心血管病、呼吸道疾病以及增加肺癌的危險，而易感性族群會受到更大的危害。

WHO: Ambient (outdoor) air quality and health

#### 四、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自我保護

- 敏感族群

孩童、老年人以及患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的成人，應避免體力消耗，尤其是避免戶外活動；若有氣喘的人請多留意，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 自我保護3策略

(一) 建議外出可戴口罩，由戶外進入室內時，記得洗手洗臉、清潔鼻腔，並適當關閉門窗，以減少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之暴露。

(二) 應減少在戶外活動時間，或改變運動型態，尤其是老人及兒童，或慢性呼吸道疾病患者。

(三) 生活作息規律，適當運動，維持身體健康狀態。

- 空氣品質監測網訊息

空氣品質為即時監測的動態資料，民眾可隨時注意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訊息網站 (<http://opendata.epa.gov.tw>)。

眼不見為「淨」？

## 如何自我保護，減少PM<sub>2.5</sub>暴露？

懸浮微粒(Particulate Matters, PM)，是指懸浮在空氣中的微小污染顆粒。目前廣為討論之懸浮微粒包括PM<sub>10</sub>及PM<sub>2.5</sub>(細懸浮微粒)，其中，PM<sub>2.5</sub>可以深入氣管、支氣管，甚至沈積在肺泡組織中，故為現今大家所重視之議題。

兒童、老年人、心血管疾病患者、慢性呼吸道疾病患者、糖尿病患者、孕婦、肥胖者，皆是易受懸浮微粒影響之危險族群。國民健康署建議隨時注意環保署的空氣品質情報或訊息(<http://taqm.epa.gov.tw/taqm/zh-tw/PsiMap.aspx>)，若環保署有發布相關空氣品質惡化之通報，請民眾注意並依照下列建議，做好自我保護：

- ◆ 建議外出可戴口罩（一般外科用口罩可達70-80%過濾效果）。
- ◆ 應減少在戶外活動時間，或改變運動型態，尤其是老人和兒童，或慢性呼吸道疾病患者。
- ◆ 由室外進入室內時，可加強個人衛生防護，例如洗手、洗臉、清潔鼻腔。
- ◆ 建議適當關閉窗戶。
- ◆ 運動員需減少室外練習頻率。



更多詳情

請上國民健康署查詢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關心您與家人的健康

<http://www.hpa.gov.tw>

↑ TOP

## 低溫保健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低**溫容易誘發心臟病、中風急性發作，提醒習慣早起運動的民眾，不要急著太早出門運動，最好等早上8-9點以後；晚餐後不要立即外出或運動，應至少隔1個小時待食物消化後，再行運動，建議等太陽出來氣溫回升，天氣暖了再出門，或建議也可改在室內運動。因應寒流來襲，敬請各位長輩注意防護，尤其是具備下列高危險因子的病人，例如：本身有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腎臟病、抽菸、酗酒、肥胖、缺乏運動，以及本身或家人曾有中風、缺血性心臟病等，須特別小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您低溫保健8個要訣，做好預防與應急，幫助家人與自己安度寒流衝擊：

- 一、**保暖**：居家臥室、衛浴與客廳要做好防寒與安全措施。處在低溫或外出時，一定要做好完整的保暖，尤其注意頭頸部及四肢末端，善用：圍巾、帽子、口罩、手套、襪子、防滑鞋，及多層次保暖衣物等，方便穿脫。
- 二、**暖身**：剛起床後的活動勿過於急促；先補充溫開水；身體活動以溫和漸進方式慢慢增加。
- 三、**避免大吃大喝及情緒起伏太大**；勤喝溫開水，避免血液過度黏稠；多攝取蔬果等高纖食物，以預防便秘；節制飲酒，並避免突然用力、緊張、興奮、突然的激烈運動等。

- 四、如有心臟血管疾病的病人不宜泡湯或泡澡，如經醫師囑咐為高危險群，要避免單獨去爬山或從事離開人群的運動，亦不宜單獨泡湯。泡湯溫度勿超過40度；飯後2小時後再進行為宜！
- 五、避免加重身體壓力：上述高危險群，需要規律運動，但最好避開酷寒與早晚的高風險時段，例如避免在寒冬大清早外出運動，晚餐後不要立即運動，應至少隔1個小時待食物消化後。
- 六、妥善控制病情，過健康生活：規律服藥、定期回診；定期量測及記錄自己的血糖、血壓、血脂肪數據；戒菸、控制體重、均衡飲食、規律運動、不酗酒。
- 七、外出要隨身帶著病歷卡與緊急用藥，註記平時就醫院所、診斷、藥物過敏史；如醫師有開給緊急備用藥品，應隨身攜帶。
- 八、一旦發生疑似中風或心肌梗塞的急性發作時，須牢記保命兩要訣—(1)搶時間，(2)打119正確就醫。當出現胸悶、喘不過氣、冒冷汗等心肌梗塞症狀，或發生臉部不對稱、雙手一邊較無力、說話不順的中風症狀，應立即就醫。並且，一旦懷疑是心肌梗塞或中風的急性發作，應該打119，由專業救護人員提供緊急送醫，可以立即得到最佳的第一時間急救處理，並最快速到達醫院，有助於搶回寶貴性命及減少後遺症。時間是最重要的關鍵！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關心您~!



↑ TOP